

**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 
《全面推行小型水库社会化管养的指导意见》  
《福建省小型水库管护购买服务技术规程  
(试行)》的通知**

闽水运管〔2020〕5号

各设区市水利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全面提升我省小型水库管养水平和质量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水利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厅制定了《全面推行小型水库社会化管养的指导意见》《福建省小型水库管护购买服务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执行。实施过程中，如有建议意见，请反馈省水利厅运行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池云美，电话 13705080058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0年10月21日